

# 安阳政务信息

(146)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7日

## 【优化营商环境】

### 林州市打造阳光交易平台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

今年以来，林州市全力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“三清一改”活动，清理整顿评审专家、中介机构、投标企业三个交易主体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改进优化政府服务职能，以规范化监管、精准化打击、保姆式服务，铲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“毒瘤”。1-8月份，共完成交易项目372个，交易额达34.35亿元，节约财政资金2.1亿元，节资率6.12%，项目总交易量和总交易额居安阳市各县区第一。

#### 一、严把“四个关口”打造公平公正评标环境

对“专家不专、精英不精”行为乱象重拳出击，惩防并举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一是严把“抽取关”。在开评标现场及周边公共区域安装音视频监控41个，从招标人、监督人、抽取人抽

取评审专家到评审专家到达现场，每个人的活动行为和语言交流始终在音频视频监控范围之内，从源头上遏制评审专家名单在评标前泄漏。**二是严把“行为关”**。设置评审专家专用停车场 15 个，由专人监管引导，有效杜绝评审专家在评标区附近逗留，与部分投标企业“私下交易”。**三是严把“质量关”**。高标准制定政府采购库评审专家入库标准，着重要求必须取得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并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8 年方可入库，全力输送“优质新鲜血液”，充实后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人数达 500 余人，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占比从 6.5% 上升到 25.2%，大幅度提升全市项目评标质量。**四是严把“惩戒关”**。严厉打击评审专家履职不尽责、明公暗偏、敷衍了事等行为，今年以来，共通报不守时评审专家 11 名，警告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套取评标服务费评审专家 3 名，暂停处理违规评审专家 15 名。

## 二、坚持“三项举措”打造风清气正市场环境

对中介机构各种违规从业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切实起到震慑作用。**一是坚持持证上岗**。对该市登记在册的 59 家中介代理机构，要求至少 3 名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业资格证书，方可正常办理相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介代理业务。**二是坚持考评结合**。在日常动态考核基础上，每季度开展一次理论知识大测试，目前已组织 3 次测试，涉及中介机构从业人员 177 人，测试成绩 90 分以上人数逐次攀升，有效提升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水

平。**三是坚持奖惩并举。**吸取先进地市经验，制定出台《林州市中介机构星级管理制度》、《林州市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，从业务能力、办事效率、各方评价等方面加强代理机构日常动态考核。今年以来，对3家优秀星级中介机构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各类业务优先办理，对2家业务不精中介机构下发整改通知，对11家不规范从业行为中介机构进行暂停处理并全市通报，对1家服务水平低下中介机构进行清出林州市场处理。

### 三、扩大监管范围打造和谐稳定营商环境

精准发力，一“拍”到底，防止“毒瘤”再生。**一是创新监督方式。**在重大项目开标前，邀请纪委监委、公安局经侦队等相关监督执法部门提前介入，紧盯当天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企业各类行为，有力震慑不法分子。**二是畅通举报渠道。**公开举报箱、电话、电子邮箱、民警手机号码，安排专人专室负责登记和处理举报问题，制定详细举报流程，引导举报人有序合理表达诉求，确保举报人安全顺畅反映问题，防止“小投诉”变成“大信访”。今年以来，已受理解决投诉质疑16起，对1家中标不履约企业暂扣投标保证金，对1家涉嫌违规骗取中标企业移交公安机关调查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**三是营造知法守法氛围。**通过网站、公众号、现场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加强宣传，多次在市区主要路段开展普法守法活动，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知晓率。

### 四、转作风提效能打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

林州牢固树立“顾全大局、方便群众、主动服务”的公共资源交易思想理念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能。**一是完善服务制度。**切实落实首问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，对办事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“立即办”、对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“跟踪办”、对涉及面广影响力强的问题“公开办”，实现服务质量零投诉、业务办理零差错、窗口评价满意率100%。**二是优化交易规则。**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”模式，实现线上不见面交易，有序推进异地评标工作，降低投标成本，节约社会资源，对重大项目、民生工程及扶贫项目实行容缺受理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项目受理到发布公告从3天减少为1天，提供资料从13项减少为5项，安排专人“手把手”现场指导，让企业切实感受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效。**三是坚守法律底线。**招投标环节作为各类项目进展中的“主心骨”，该市始终把“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”三个原则放在首位，决不因快速推进项目进度违反规定、省略程序、触碰红线，全力打造阳光透明、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(林州市政府办)

---

**送:** 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副市长，市政协主席、副主席，市委副秘书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**发:** 各县(市、区)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。

---

责任编辑：付进杰

共印 80 份